2022年度文化市场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机关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联合检查部门 |
| 1 | 金普新区教育和文化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网吧场所（18家）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的监督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4月、7月、9月、11月 | 现场检查文网卫士 | 　 |
| 2 | 金普新区教育和文化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娱乐场所（22家） |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监督检查。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办法。 | 4月、7月、9月、11月 | 现场调阅审查 | 　 |
| 3 | 金普新区教育和文化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文物保护单位（12家） |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擅自迁移、拆除、修缮、重建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以及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以及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擅自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活动；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对破坏水下文物，私自勘探、发掘、打捞水下文物，或者隐匿、私分、贩运、非法出售、非法出口水下文物；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或未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4月、7月、9月、11月 | 现场调阅审查 | 　 |
| 4 | 金普新区教育和文化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7家） | 对星级酒店、A级景区、景点、旅行社及分社、营业部、服务网点相关活动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条；《旅行社条例第三条》。 | 4月、7月、9月、11月 | 现场调阅审查 |  |